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高送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5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

本次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否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5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于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议进行高送转。鉴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对资金需求较大,在201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210,293,313.49元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2016年业务经营平稳推进,同时考虑到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回报公司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建议2015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以及为完善产业布局而预计进行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审议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说明

1)公司是一家客户服务型广告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市场与媒体进行研究,为客户提供以电视及互联网媒体为主的媒介代理服务,以及数据策略与咨询、植入广告、互联网公关、品牌管理等专项广告服务。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58亿元,其中媒介代理业务收入17.6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94.78%。由于公司所处的广告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媒介代理业务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媒介一般要求播前付款,通常还要求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或定金;对于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还会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政策,采取播后付款的结算方式。此外,公司会向综艺节目内容制作业务拓展,加强综艺节目的项目投资,因此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2)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如下: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其中,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a、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d、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a、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b、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c、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d、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e、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f、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由于公司业务快速成长,2015年度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10,293,313.49元,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

3)鉴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对资金需求较大,在201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210,293,313.49元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2016年业务经营平稳推进,同时考虑到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回报公司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决定2015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以及为完善产业布局而预计进行的对外投资。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董事罗衍记、王骞、桑志勇承诺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董事、提议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有关董事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提议股东、董事罗衍记,董事王骞以及桑志勇,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董事费华武通过上海富厚加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富厚骏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经核实,截至公告日其余三位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限售股解禁期满情况如下所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接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下称"东部集团"):由于股份质押到期,东部集团将原质押给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7,27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有关质押内容参见2015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为补充流动资金,东部集团于2016年3月30日再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70,000股质押给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三年。以上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5.24%。

截止目前,东部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0,805,83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6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因涉诉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盛和资源")于2016年3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以下简称"地矿公司")关于股票因涉诉冻结情况的函(川地矿司(2016)7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3月30日,地矿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成执保字第288号],该裁定书于2015年12月31日裁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矿产品质押回购为由,将地矿公司作为第10被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地矿公司在盛和资源拥有5.84%计54,953,993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6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地矿公司正按相关司法程序积极应诉。

截至本公告日,地矿公司持有本公司54,953,9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已累计被冻结54,953,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方正和生")于2016年3月23日至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98,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股票约778万股,于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东兴证券股票400万股,以上两种方式共计出售东兴证券股票约1,178万股。本次交易将增加方正和生本年度净利润约24,338万元,增加本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24,338万元,超过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本次处置完成后,方正和生尚持有东兴证券股票42,212,524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69%。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 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保军	是	2000	2016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14%	个人融资
		1316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31%	个人融资
		1200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88%	个人融资
		1200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88%	个人融资
合计		5716	–	–	–	8.0921%	–

2、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谢保军	是	1000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7%	2016年3月25日部分提前购回
		31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39%	2016年3月29日提前购回
		3793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98%	2016年3月29日提前购回
合计		4824	–	–	–	6.829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95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6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4,6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1043%。占本公司总股本31.8094%。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王莉婷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莉婷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鉴于王莉婷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王莉婷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莉婷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莉婷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莉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该公告中"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错误,需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保军	是	2000	2016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14%	个人融资
		1316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31%	个人融资
		1200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88%	个人融资
		1200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88%	个人融资
合计		5716	–	–	–	8.0921%	–

2、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谢保军	是	1000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7%	2016年3月25日部分提前购回
		31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39%	2016年3月29日提前购回
		3793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98%	2016年3月29日提前购回
合计		4824	–	–	–	6.8294%	–

更正后: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保军	是	2000	2016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983%	个人融资
		1316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45%	个人融资
		1200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90%	个人融资
		1200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90%	个人融资
合计		5716	–	–	–	23.4309%	–

2、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谢保军	是	1000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92%	2016年3月25日部分提前购回
		31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71%	2016年3月29日提前购回
		3793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481%	2016年3月29日提前购回
合计		4824	–	–	–	19.7744%	–

除上述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

更正后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 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保军	是	2000	2016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983%	个人融资
		1316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45%	个人融资
		1200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90%	个人融资
		1200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90%	个人融资
合计		5716	–	–	–	23.4309%	–

2、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谢保军	是	1000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92%	2016年3月25日部分提前购回
		31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71%	2016年3月29日提前购回
		3793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481%	2016年3月29日提前购回
合计		4824	–	–	–	19.774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95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6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4,6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1043%。占本公司总股本31.8094%。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周四)上午9:30-10: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刘新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焦崇高先生、首席投资官樊林波先生及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请介绍目前重组的进展情况?谢谢!

公司答复:公司和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简称"橡胶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公司目前正在努力推进重组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之中。感谢您的关注!

2、投资者问:贵公司拟采用的重组方式,重组完成后是否更换交易代码?谢谢

公司答复: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更换交易代码。谢谢!

3、投资者问:公司于2014年6月作出承诺,要在2017年底前解决同业竞争。请问本次重组是为了兑现承诺吗?谢谢

公司答复:2013年5月,橡胶公司出具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并于2014年6月进一步承诺:将以上市公司作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橡胶公司母公司,下称为"中国化工")旗下轮胎资产整合平台,并将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提交将中国化工旗下轮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兑现承诺。

4、投资者问:向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孙晶小姐,表示感谢,多次问题的沟通均得到详实,耐心的回答。也为公司有这样的风神员工,对公司充满信心!还有2015年的分红计划是否才有高转送?请公司考虑此条议案!

公司答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在努力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将积极与股东、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沟通、展现风神。公司预计在2016年4月29日披露2015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这次重组会让那些一直持股风神的中小股东受到经济损失吗?

公司答复:希望广大中小股东均能得到收益,本次重组方案也将以此为目标。但股市有风险,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6、投资者问:您好,请问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要延到什么时候才能复牌?

公司答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涉及面广,拟纳入重组范围资产涉及境内、境外多宗资产,交易架构复杂,重组预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鉴于此,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复牌时间2016年4月6日复牌。公司、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努力,争取于2016年6月5日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谢谢!

7、投资者问:同样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旗下的另外三家工业胎并入风神之后,其生产线需不需要风神去改造他们的生产线?

公司答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品质、质量提升的要求,对工业胎业务进一步整合,如需要时可对三家工业胎生产线进行改造,以最大程度实现协同效应。

8、投资者问:本次重组如何保护老股东利益?比如多年积累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何安排?

公司答复:本次重组将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并符合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关于资本公积和利润分配的安排,我们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方案统一考虑。

9、投资者问:风神即便不重组也是被资本市场最严重的低估值优秀标的,这与公司的股本有关系,希望公司高转送扩充股本,也一扫多年来对投资者吝啬的印象,也是对固有股民的负责任的表现,请认真考虑。

公司答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我们会综合考虑的!

10、投资者问:请问重组后公司拥有倍耐力工业胎的商标吗?如果拥有公司对倍耐力和风神品牌会有所侧重吗?谢谢

公司答复:感谢您的关注,我们会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重组方案中统一考虑,谢谢!

11、投资者问:有可能更名吗?

公司答复: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不涉及公司注册名称的变更,我们会及时公告相关信息,谢谢!

12、投资者问:2015年度业绩如何?

公司答复:公司预计在2016年4月29日披露2015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3、投资者问:倍耐力的工业胎工厂的负债率情况怎么样?

公司答复: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倍耐力工业胎审计工作,负债率情况有待审计工作完成后确定。

14、投资者问:风神的重组是资本市场唯一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跨国并购世界顶级企业的,协同效应和影响力都势必对央企改革提供范本,也是工业4.0强国战略的具体体现,感谢公司具有全球战略眼光。提议高转送!

公司答复:感谢您的关注,我们会考虑您的建议,谢谢!

15、投资者问:请问风神股份复牌当天限不限涨幅?

公司答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3.4.13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二)增发上市的股票;(三)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股票;(四)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目前公司暂不属于上述前四种明确规定的情形,感谢您的关注。

16、投资者问:本次将注入意大利倍耐力工业胎,可否介绍下倍耐力和倍耐力工业胎资产相关情况?谢谢

公司答复:倍耐力成立于1872年,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是拥有世界级品牌、以收入排名位列全球第五的大型轮胎生产企业(2015年收入为63亿欧元)。目前是F1方程式赛车的独家轮胎供应商。倍耐力主要业务包括乘用胎、摩托车胎及工业胎,倍耐力注重高附加值产品的差异化经营,拥有全球一流的轮胎技术、品牌、生产、管理和渠道优势,在13个国家建有19个工厂,销售网络遍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

倍耐力工业胎公司为一家意大利公司,目前倍耐力拥有其100%的股权;并且,该公司控股或参股境外多家以工业轮胎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该等企业的注册地包括但不限于巴西、埃及、土耳其、阿根廷、波兰、瑞士、哥伦比亚、墨西哥、德国、西班牙、英国。倍耐力工业胎公司拥有可生产一线产品的世界领先的技术水平、实力雄厚的全球品牌、高效率且全部位于低生产成本地区的制造工厂、强劲的管理团队和分销渠道。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在百忙之中参加本行的投资者说明会,因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本公司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6-15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和3月2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接受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申请增加临时提案的要求,向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增加《关于增补石建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4月6日(星期三)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 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

4、关于增补李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增补石建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第1项议案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具体变更如下:

(1)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中文全称: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后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英文全称:The Inner Mongolia ChilechuanTechnology&development CO.,LTD.

核准后变更为:Inner Mongolia TianShouTechnology&development, CO.,LTD.

公司原证券简称:"内蒙发展"或"*ST蒙发"

变更为:"天首发展"或"*ST天首"

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611"。

(2)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后有调整,现将《公司章程》中具体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为维护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e Inner Mongolia ChilechuanTechnology&development CO.,LTD.

现修改为:

中文全称: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TianShouTechnology&development, CO.,LTD.

第2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东2/3以上通过);

第5项议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5日9:00—17:00之间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具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1层,信函上请注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1

2、投票简称:"蒙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蒙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